

(股份代號
(本公

權；

(f) 維持董事

及推薦董事候選人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a)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

行其權力及職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